**那曲市林草局机关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2

[一、部门（单位）职责](#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2

[二、机构设置](#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2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2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1](#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职责

那曲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市委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那曲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市委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和制度，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完善生态安全防护制度，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领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指导公益林、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组织实施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化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和规范，推进荒漠化综合治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全市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根据授权，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规范，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负责国家公园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评审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全市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改革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制度，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统筹林业产业工作，建立健全相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制度，监督实施相关林业产业国家标准，贯彻执行自治区林业产业规范。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林业和草原行业生态振兴相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实施工作，拟订全市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负责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具体工作，承办自治区、市总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拟订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依法依规贯彻落实防护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2)按规定权限，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中央投资和自治区级资金、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按照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交流与合作事务。

（14）承担国家公园创建和建设日常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1、机构人员情况**

我单位全称那曲市林业和草原局，属于行政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400724907329G。我局机关干部编制45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7人、参照公务员编制19人);在职人员50人（其中：行政(参照)37人、事业10人、机关合同制工人3人）；退休33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6,886.96万元，支出总计16,886.9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778.77万元，增长16.5%。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16,749.76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137.2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228.97万元，下降96%。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16,780.1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6,74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749.7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经营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6,78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2.84万元，占13%；项目支出14,627.35万元，占87%；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经营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6,749.76万元，支出16780.19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007.74万元，增长24%，支出增加2809.2万元，增长17 %，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1131.6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49.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76.05万元，增长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49.7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2.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90.1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62.75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中的国内债务付息及国外债务付息；资本性支出中的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其他支出中的赠予、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2.13万元，支出决算为52.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增加14.65万元，增长28%。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1.44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9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1.4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1.44万元。主要用于出差油料等。

公务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度相比，支出增加15.19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三江源、保护区等项目出差次数多。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69万元，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接待51人次；主要用于三江源国家公园、草原调研方面的接待。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0.54万元，下降78%，主要原因是调研次数明显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林业和草原局机关运行经费162.75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632.74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632.74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5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那曲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9月15日